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工商业联合会

鹤法优（2022）4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工商业联合会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的实 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基层法院、各县（区）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人民法院和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现将《关于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的实
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
执行。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5月13日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工商联

《关于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市法院与市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健全日常联系机制

1. 市法院和市工商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举办主要领导出席的会商，围绕如何更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进行交流，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家的司法诉求，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有关举措。

2. 市法院和市工商联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开展日常沟通联系，共同推动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纠纷化解、风险预警，诉求办理等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3. 市法院综合办公室、市工商联会员与经济对外联络服务部具体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其他各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完善民主监督机制

4. 市法院在出台与民营经济相关的司法保障举措时应充分征求市工商联及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5. 市法院应积极推动本市民营企业家、市工商联各直属商会会员担任特约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工作。市法院会同市工商联对民营企业家、商会会员适时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意见建议质量。

6. 双方共同推动加强民营经济领域产权保护，依法妥善审理涉企案件，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效应，坚决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7. 双方应依法及时交流通报办理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司法诉求的情况以及推动有关建议落实的情况。市工商联可依法向人民法院反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司法诉求，及时提供市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中涉产权冤错案件等工作线索。市法院就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管理漏洞，适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助民营企业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内部治理水平。

三、建立联合调研机制

8. 对涉及民营企业发展、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纠纷解决等司法保护问题的调研，市法院和市工商联可邀请对方参加，共享调研成果，也可共同组织开展专项调研。

四、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9. 加强双方信息化系统对接，积极推动工商联信息化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对接，在民营企业涉诉舆情、普法宣传信用体系建设、司法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实现共享联动。

10. 依托监测调查系统、司法大数据等，市法院、市工商联建立案件分析和热点分析等研商机制，及时梳理分析民营企业涉法涉诉案件，形成专题报告，为决策提供依据，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风险预警。

五、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11. 共同推进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商会调解组织，推广典型案例，推动商会调解与诉讼程序有机衔接。

12. 市法院、市工商联建立会商联动机制，发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作用，深化对民营经济领域高发性、类型性矛盾纠纷的诉源治理，提高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质效。

六、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司法重整工作机制

13. 加强信息互通，强化支持配合，有效发挥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制度的挽救，保护功能，依法助力民营企业脱困重生、提质增效。

2022 年 5 月 13 日